附件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书

福建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人）：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福建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服务项目比选公告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公司对你公司的福建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服务项目比选提出申请。我公司将接受并遵守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并提供以下比选申请文件：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授权委托书（如有）；
2. 财务状况报告；
3. 风险预警措施查询结果；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2.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及其拟派出的人员未被依法禁止投标、未存在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情况或处于从业限制期限内。

（2）我公司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比选公告规定及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我公司所提交信息材料、比选材料、证明文件真实可靠，并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比选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职工人数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须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比选，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1-2.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职工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比选项目名称）为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申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

致：福建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现附上我方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1-4.风险预警措施查询结果**

**风险预警措施查询结果**

致：福建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获取的我方从业机构（未被实施风险预警措施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上述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时间前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从业机构－认证机构名录查询”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并打印相应的记录，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2.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1-5.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福建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2.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

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2.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